

合同编号：



SNAKS2600931CGN00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关于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移动警务通系统服务业务合同

2026 年 2 月

合同编号：



SNAKS2600931CGN00

移动警务通系统服务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东堤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厚华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地址：安康市兴安中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静宇

鉴于：

1. 甲方因公务需要使用移动警务通系统服务业务完成移动警务信息传输交换。
2.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移动警务通系统服务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业务概述

1.1 本合同项下业务是指移动警务通系统服务业务。

1.1.1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天翼业务号码清单由甲方负责提供，加盖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并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号码清单内容应包括业务号码、机主姓名。甲方如需变更业务号码清单（包括加入或退出），应按照乙方要求书面提交新的号码清单。

1.1.2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天翼业务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

合同编号：



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1.2 资费标准及优惠

1.2.1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费标准及优惠如下：

壹年服务费合计费用 72200.00 元（大写：柒万贰仟贰佰元整）。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套餐按实际办理为主。

PS：本次套餐办理需缴清欠费，欠费情况下无法办理此业务。

1.3. 甲方指定[龚永涛]作为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13891596669]。乙方指定[欧嘉琦]作为集团客户经理，负责与甲方定期沟通，联系电话[15332669915]。

乙方咨询投诉电话：10000。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应当依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 应当依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各项费用。

2.1.3 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保证拥有附件所列天翼号码的合法使用权。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而引起的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1.4 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为保障甲方移动警务通正常使用，向每个号码提供 100 元的基本信誉度。对甲方超出套餐范围外费用而导致欠费停机行为乙方不承担服务责任，但乙方需在甲方交清欠费后的 30 分钟内响应并开机（节假日除外）。

2.2.2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本合同项下业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开通、收费及故障申告等一站式服务。

103100200

合同编号：



SNAKS2600931CGN00

2.2.3 为甲方配备专职的集团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加 7*24 小时的集团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集团客户经理定期上门服务。

2.2.4 采取必要措施方便甲方查询和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保证按月向甲方警务保障部门提供每个号码的费用总单，以便甲方核对公务支出明细。

2.2.5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乙方接到申告后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理。其中，甲方总部的客户联系人以甲方名义对故障进行的申告，应向乙方 VIP 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8008281000）提出并由其受理；甲方下属机构或个人进行的故障申告，应向乙方当地 10000 号提出并由其受理。

2.2.6 对因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等原因影响本合同项下业务效果的，乙方应提前告知并尽可能经过甲方许可后实施。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3.1 壹年服务费合计费用 72200.00 元（大写：柒万贰仟贰佰元整）。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费用。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按年签订合同。采购人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可续签 2 年。

3.2 本合同以实际使用警务通数量为据据实结算，如后期有新增用户以甲方出具书面申请为准，套餐标准以本协议标准执行据实结算，如本套餐退市乙方为甲方新增用户办理类似套餐，具体以入网协议为准）。

3.3 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计费账期为自然月。

3.4 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采用 [银行转账] 的方式付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安康解放路支行]

银行地址：[汉滨区解放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号：[260706501920000385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7588482241]

合同编号：



SNAKS2600931CGN00

地址：[安康市兴安中路 55 号]

电话：[0915-3238900]

第四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4.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

4.2 乙方按照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本合同项下业务符合标准。

4.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6.2 业务使用期内，本合同依据有关条款约定被终止或解除的，则乙方有权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正常资费（包括开通接入费用和使用费用）之间的差额。

6.3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6.5 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业务清算，以及对用户的清理、解释工作。

第七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公
司

合同编号：



SNAKS2600931CGN00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据其提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安康市汉滨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此导致本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8.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业务使用期

9.1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使用期为[壹]年，2026 年 2 月 1 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9.2 除非任何一方在业务使用期届满九十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继续使用，否则业务使用期将于期满后自动续展，续展的使用期与本合同的业务使用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SNAKS2600931CGN00

10.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0.4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6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4]月[20]日

乙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6年04月20日

安康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



SNAKS2600931CGN00



SNAKS2600931CGN00

